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31號

上訴人 即
被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

被上訴人 即
原告 江碧桃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4萬8274元【按查：依一審判決主文第1項為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29994號返還消費借貸強制執行事件，於被告執行債權超過新臺幣55萬5888元（即債權本金）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」，可知上訴人提起上訴之標的，為上開本金「自76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.7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76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」，經計算上開利息、違約金之金額為264萬8274元（詳卷附試算表）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0,85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周玉羣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如對本裁定，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書記官 蕭尹吟